

第 202.95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現在，因此，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本人在此繼續執行第 202 號行政命令達三十天，直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P-12 學校（公立或非公立）或學區雇用的教師必須按照學區的要求向其受僱的學校或學區報告他們已經接受了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僅供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報告之用。本指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要求任何教師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
- 從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開始，每個學校和學區應按衛生廳確定的形式和渠道，每週向衛生廳報告前一周已完成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數量，以及前一周給學生提供面授教學的教師人數和比例。該等每週報告應包含：衛生廳廳長認為適合追蹤該等學校及學區面授教學的任何其他數據元素。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
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